附件1：

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1.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2.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渔业养殖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渔业资源养护（增殖放流）。

**（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动态监测,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相关工作。

**（三）**负责水产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四）**负责水产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五）**负责水产行业专业技术培训。

**（六）**负责水产养殖病害的测报、预防与控制等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纳入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 |

第二部分 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203.63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203.63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2年相比，收入减少4.59万元，减少2.2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与2022年相比，支出减少4.59万元，减少2.2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03.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3.6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0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93万元，占79.52%；项目支出41.7万元，占20.48%；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3.63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203.63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59万元，减少2.2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59万元，减少2.2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6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59万元，下降2.2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77万元，占24.93%；**农林水（类）**支出129.33万元，占63.51%；**住房保障（类）**支出17.44万元，占8.56%；**卫生健康（类）**支出6.09万元，占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2.57万元，支出决算为20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二是项目经费收入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61.93万元，占79.52%；项目支出41.70万元，占20.48%。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11万元，支出决算为1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算2021年至2023年退休人员提组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19万元，支出决算为1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养老基数调整，缴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9万元，支出决算为2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3.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职业年金基数调整，缴费增加，清算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33万元，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91万元，支出决算为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18万元，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农林水（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3.04万元，支出决算为12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发放目标绩效奖、赛马奖奖金。

**8、农林水（类）农业（款）渔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农业农村厅下达项目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4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算2021年至2023年在职人员提组补贴。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33万元，支出决算为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6.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没有占用国有资产情况。

1. **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3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1个项目 (淮北市水产工作专项经费)，涉及资金5万元，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本部门通过自主实施的方式组织对“淮北市水产工作专项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万元。通过加大水产技术推广，调优养殖结构，落实渔业政策，促进渔业生产节本增效，放流水域环境改善促进渔民增收，渔业增效；确保水产品药残抽检合格率97%以上，保障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生产安全。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淮北市水产工作专项经费”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淮北市水产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淮北市水产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引进、推广水产新品种、新技术，调优养殖结构；通过开展鱼病预报、测报，促进渔业降本增效；通过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养护渔业资源，净化水域环境。通过水产品送样检测和渔业生产安全管理，确保我市水产品合格率达97%以上，确保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生产安全。

淮北市水产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淮北市水产工作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淮北市水产工作专项经费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 | 5 | 5 | 10 | 100%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5 | 5 | 5 | 10 | 100% |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大技术推广，调优养殖结构，落实渔业政策，促进渔业发展；确保水产品药残抽检合格率97%以上，保障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生产安全。 | 确保我市渔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生产安全。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推广新品种或新技术模式；完成本年度鱼病系统预报、测报任务；完成本年度省下达我市水产苗种增殖放流任务；完成我市本年度水产品省级例行风险监测抽样送检和增殖放流苗种抽样送检任务.  | 推广新品种或新技术模式2个以上；鱼病系统测报、预报8次；开展1次增殖放流活动；开展水产品例行风险监测3批次。 | 推广新品种或新技术模式2个以上；鱼病系统测报、预报8次；开展1次增殖放流活动；开展水产品例行风险监测3批次。 | 15 | 15 | 　 |
|
|
| 质量指标 | 优良 | 优良 | 优良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按序时进度 | 及时全面完成 | 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费支出 | 不超过5万元 | 5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渔业发展 | 渔业绿色健康养殖水平有效提高 | 完成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我市水产品有效供给，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生产安全。 | 水产品药残抽检合格率97%以上，全年无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生产安全事故。 | 100% | 10 | 1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净化水质，增加公共水域渔业资源 | 促进放流水域水质环境改善，增加公共水域渔业资源 | 完成 | 15 | 15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我市渔业工作正常运转, 确保我市渔业工作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 水产品产量增幅1.5%以上。 | 3.63% | 5 | 5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民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
| **总分** |  |  | **100** | **100** | 　 |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淮北市水产技术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2.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